

# 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7日，北纳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根据《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纳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099号5栋1-4层101、201、301、401室投资建设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1007.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43.07平方米，设计年产中空纤维纳滤膜50万平方米、中空纤维纳滤膜组件11000套、膜分离设备组件500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2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159号）；2025年8月20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DHQW603J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195号），①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区域进行调整；②工作时间由“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3班，每班8小时”调整为“年工作天数260天，每日1班，每班12小时”。调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李斌

何碧兰

韦如朝

陈海祥

郑细珠  
陈海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低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低浓度废水经超滤膜处理；高浓度废水经超滤膜+二级DTRO膜系统处理，其中70%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30%浓缩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经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汇总经规范化排放口（WS-6-346-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 废气

生产过程切削粉尘经切削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与膜丝生产有机废气和胶粘剂有机废气（含生产恶臭）、投料粉尘一起，密闭收集后进入“一级水膜旋流喷淋+三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FQ-6-346-1）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827004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李威

何碧兰

2

韦如朝

陈海萍  
陈海萍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空纤维纳滤膜研发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李威 何碧兰

验收检测单位: 韦如朝

技术专家: 卢北己 郑细妹 陈海萍

北纳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